**NY/T** 2900-016

**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**

**2016-05-26 发布 2016-10-0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**

**前 言**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201/SC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、江苏省农机化服务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田金明、王扬光、李建南、温芳、叶宗照、吕占民。

**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**

**1、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要求及拆解后零部件、废液的存储和处置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报废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拖拉机、收获机械等报废的自走式农业机械回收拆解；其他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可参照执行。

**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**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

GB1859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

**3、术语和定义**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**3.1 报废农业机械 scrap agricultural machinery**达到国家、行业农业机械报废标准。

**3.2 回收 *recycling***

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接收或收购、登记、标记、存储并发放回收证明的过程。

**3.3 拆解 dismantling**

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无害化处理、拆除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和总成；按各物品的材质种类分别存放；对机体和结构件等进行压扁或切割处理。

**3.4 再利用 reuse**

经过对拆解物的再加工处理，使之能够满足其原来的使用要求或者用于其他用途，不包括使其产生能量的处理过程。

**3.5 回收利用 reclamation**

经过对拆解物的再加工处理，使之能够满足其原来的使用要求或者用于其他用途，包括使其产生能量的处理过程。

**3.6 废液** **waste liquid**

存留在报废农业机械中的燃料、机油、液压油、润滑油、电解液、冷却防冻液、药液等各种液体。

**4、基本要求**

**4.1**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。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→拆解前存储→拆解→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。

**4.2**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操作人员应能达到规范拆解、环保作业、安全操作(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、运输）等相应要求。国家相关法规有持证上岗规定的，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应遵守规定持证上岗。

**4.3**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(包括拆解和存储场地)面积不低于300㎡。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，通风、光线良好，地面硬化且防渗漏，安全防范设施齐全；存储场地(包括临时存储)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。

**4.4**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应具备必要的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称重设备、起重运输设备、剪断设备、切期设备、专业容器等，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、气体物品时，应使用专用设备处理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。

**4.5** 应按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合理拆解；没有拆解手册的，可参照同类农业机械规定拆解，尽可能保证零部可再利用性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。

**4.6** 应解体销毁的发动机、变使箱、转向器、前后桥、机架和工作装置等主要总成，应确保拆解后不可修复。

**4.7** 其他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。拆解时应避兔损伤和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利用材料。

**4.8**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，每个环节保留10s以上的视频资料或解体销毁前、中、后各照片1张。

**4.9**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，対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、记录回收、拆解、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件、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。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3年。

**5、技术要求**

**5.1 检查和登记**

**5.1.1** 检查报废农业械发动机、散热器、变速箱、差速器、油箱、液罐等总成部件密封情兄。对出现泄漏的地方，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，防止废液渗入地下。

**5.1.2** 对报废农业械主要信息进行登记并拍照，并在机身醒目位置贴上唯一性标识。主要信息包括:机主(单位或个人）名称、证件号码、牌照号码、品牌型号、机身颜色、车架号、发动机号、出厂年份、接收或收购日期等。

**5.2 拆解前存储**

**5.2.1** 报废农业机械存储应与其他废弃物存储分开，应免侧放、倒放。

**5.2.2** 如需要叠放，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，保障人身财产安全。

**5.2.3**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，应在6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。

**5.3 拆解**

**5.3.1 预拆解**

**5.3.1.1**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，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。

**5.3.1.2**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，所有废液应排放干净，无积液。

**5.3.1.3**拆除蓄电池、气泵、气罐、液罐、液压泵和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。

**5.3.2解体拆解**

A、拆下油箱；

B、拆除各类滤清器；

C、拆除玻璃；

D、拆除含有铅、汞、镉及六价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；

E、拆除进、排气管，电气设备；

D、拆除车轮、轮胎履带等行走装置；

G、拆除含金属铜、铝、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；

H、拆除各种塑料件；

I、拆除橡胶制品部件；

J、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。

**5.3.3主要总成解体销毁**

**5.3.3.1发动机**

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:

A、挤压机体、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；

B、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(直径大于10mm)；

C、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(直径大于10mm)；

D、冲击机体至变形，变形的程度大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20%。

**5.3.3.2变速箱**

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:

A、挤压箱体和齿轮轴为块状金属；

B、在输入/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(直径大于10mm)；

E、在输入/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切通孔(直径大于10mm)；

D、冲击箱体至变形，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箱体外形尺寸的20%。

**3.3.3转向器**

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:

A、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

B、冲击壳体和蜗轮蜗杆至变形，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尺寸的20%。

**5.3.3.4 前后桥**

前后桥应彻底切断。

**5.3.3.5 机架、机身**

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:

A、有车架的报废农业机械，在车架的右前、左后的纵梁1/3处切割下200mm；

B、无车架的报废农业机械，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。

**5.3.4** 应解体销毁的报废农业机械主要总成也可根据企业的能力和条件，采取能完全解体销毁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。

**6、拆解后存储与处置**

**6.1**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，防漏、防洒溅、防挥发，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。

**6.2**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，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，并标明“回用件”。

**6.3**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、材料、废物,应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，废物不得焚烧、丢弃。

**6.4** 拆解后一般固体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按照GB18599的规定执行。

**6.5**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按照GB18597的规定执行，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